



Criminal Law

刑法学

第三版

王仲兴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现代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学

(第三版)

王仲兴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王仲兴编著. —3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306 - 03064 - 1

I. 刑… II. 王…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030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王 润

责任编辑: 王 润

封面设计: 曹巩华

责任校对: 业 冰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30.375 印张 613 千字

版次印次: 1998 年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3 版 2008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49.90 元 印数: 10001 ~ 135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国现行刑法为基础，对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进行阐述与探讨。本书的第一部分是刑法总论，其中包括刑法概论（刑法的概念、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犯罪总论（犯罪、刑事责任与犯罪构成概述，犯罪构成的一般形态与特殊形态，排除犯罪性的行为），刑罚总论（刑罚概述、刑罚体系、量刑制度、行刑制度、死刑制度）；第二部分是刑法各论，除分则体系、罪状、罪名和法定刑外，重点剖析刑法分则的十大类犯罪及 435 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和法定刑。

本书的特色：既体现了教育部审定的刑法学教学大纲的基本精神，又在许多内容上具有专著特色；既有理论的深度，又密切联系实际；既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又反映了最新法律法规及有权解释的精神，并吸纳了最新的较成熟的科研成果；既涵盖全面，又突出重点。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律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从事法学教学、科研、立法、司法、执法工作的人员，以及有志于法治事业的广大群众阅读。



第三版前言

1998年《新刑法典导论》出版至今已有10年时间了。其间，于2000年再版并更名为《刑法学》，纳入中山大学出版社现代法学系列教材。

在倡导并发展法治的时代，日新月异的实践与理论，不断充实并更新着法学论著的内容，同时也推动着本书的第三版修订工作。第三版的内容要求是，反映刑法立法的新发展，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吸纳刑法理论相对成熟的新观点；同时，为便于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考试，在适当介绍不同的观点时，坚持以介绍主流理论为主。有些观点是笔者所不赞同的，如犯罪客体的地位和作用等；有些问题没有进一步论述，如刑法的基本原则等。本书进行了全面而重大的修改，增删字数超过30万。此外，在结构上也作了重大的调整。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有待读者评说。本书反映了笔者的许多基本观点。由于水平的限制与篇幅的制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不吝指出，以备日后修改。

对于热情扶持和辛勤工作的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总编辑、王润编辑，对于协助修订的2007级和2003级刑法专业研究生，表示真挚的感谢。

王仲兴

2008年2月20日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6)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10)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1)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21)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24)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4)
第二节 犯罪特征	(25)
第三节 犯罪构成	(28)
第四章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3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3)
第三节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比较	(36)
第五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38)
第一节 犯罪行为	(38)
第二节 犯罪结果	(42)
第三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5)
第四节 犯罪的方法、工具、时间和地点	(48)

第六章 犯罪主体	(5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50)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个人的规定	(55)
第三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单位的规定	(60)
第七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7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7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74)
第三节 犯罪过失	(76)
第四节 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	(79)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80)
第六节 认识错误	(82)
第八章 直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85)
第一节 直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8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8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9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9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93)
第九章 共同犯罪	(9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9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0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04)
第十章 罪数	(109)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09)
第二节 一罪	(110)
第三节 数罪	(121)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3)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2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9)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35)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137)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3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与实现方式	(139)
第三节	刑事责任与犯罪、刑罚比较	(140)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4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42)
第二节	刑罚权	(143)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45)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147)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149)
第二节	主刑	(151)
第三节	附加刑	(154)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57)
第十五章	量刑制度	(159)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5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62)
第三节	累犯	(166)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16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71)
第十六章	行刑制度	(175)
第一节	缓刑	(175)
第二节	减刑	(178)
第三节	假释	(181)
第十七章	灭刑制度	(186)
第一节	时效	(186)
第二节	赦免	(188)

下编 刑法分论

第十八章	刑法分论概述	(191)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191)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194)
第三节	法定刑	(199)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03)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04)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13)
第二节	危险方法类型的犯罪	(215)
第三节	工具设备设施类型的犯罪	(218)
第四节	恐怖活动类型的犯罪	(221)
第五节	武器弹药危险物类型的犯罪	(224)
第六节	重大安全事故类型的犯罪	(227)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3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34)
第三节	走私罪	(24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4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5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7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7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85)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91)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0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02)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2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2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31)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5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5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7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8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8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9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9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0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09)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12)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1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1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19)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2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2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23)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4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43)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45)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6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68)

上编 刑法总论

刑法学，是指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本书以刑法规定的总则与分则为标准，将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大部分。

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总则性规范以刑法典总则为主要表现形式，同时也可以规定在特别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以及有权解释之中。刑法总则规范是定罪量刑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刑法总论是对刑法总则的理论概括。刑法总论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刑法概论，即本书的第一章、第二章。它论述刑法的概念、性质、体系、解释、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等概括性的问题。二是犯罪总论，即本书的第三章至第十一章。它论述犯罪的概念、构成、特殊形态以及排除犯罪性的行为等普遍性的问题。三是刑事责任总论，即本书的第十二章，它论述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根据、实现过程及其与犯罪、刑罚的关系。四是刑罚总论，即本书的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它论述刑罚的概念、目的、种类和刑罚具体制度等一般性的问题。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政治经济利益和统治秩序，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单地讲，刑法就是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构成了刑法的基本内容。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刑法的概念。

一、从刑法概念的内涵来认识刑法的性质

1. 政治性质

政治性质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的相同之处。刑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统治者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依据不同标准，刑法可以分为许多种类型。其中，刑法的历史类型有四种：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体系之一。

2. 法律性质

法律性质是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不同之处。刑法同其他部门法律相比，具有四个显著的特点：

(1) 调整社会关系的对象最特殊。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客体（即对象），是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及其载体——犯罪人）。除了刑法之外，其他任何部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不以犯罪为直接对象。

(2) 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最严厉。我国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民事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等不同种类。与之相适应，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法也相应地分为民事制裁方法、经济制裁方法、行政制裁方法、刑事制裁方法等不同种类。刑事制裁即刑罚是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例



如,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剥夺财产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甚至剥夺生命权利等。

(3) 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最广泛。例如,民法规定民事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商法规定商事人的商事行为,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涉及的经济关系;行政法规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行政活动及其准则,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等等。总之,其他部门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的某些方面和某些部分,只有刑法是调整重要的社会关系的所有方面,例如,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国家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社会各方面的秩序等。

(4) 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最独特。从实体法律与程序法律的关系及其性质上看,刑法与其他法律有异有同:刑法与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一样,都属于实体法范畴,从而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相区别;从地位上看,刑法与其他法律也有异有同:刑法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三大诉讼法等一样,都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部门法律,从而上与宪法相区别,下与分支法律相区别。只有从作用上看,刑法才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独特之处,它是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一切法律得以贯彻实施的坚强后盾和最终保障,具有独特的、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因而刑法被称为保护法或者保障法。

二、从刑法概念的外延来认识刑法的体系

1. 狭义的刑法及其体系

狭义的刑法,通常称为刑法典。刑法典,在实体内容上,是指专门地、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在程序形式上,是指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单多数通过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上,是指在全国范围内(不含特别行政区)只能有一部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目前,一般刑法论著都这样表述: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其实,这样的说法是不太准确的。应当说,刑法典是我国的基本法律,或者说刑法是我国的基本部门法律。

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有两部刑法典:第一部是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6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1997年10月1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称之为旧刑法典;第二部是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即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称之为刑法典。

新旧刑法典的结构,都分为编、章、节、条、款、项、段七个层次。其中,



编、章、节、条称为法定层次，因为其称谓是新旧刑法典明文规定的；款、项、段称为约定层次，因为其称谓是理论上的概括。这七个层次是由大到小、逐步深入递进的关系。

（1）编、章、节。新旧刑法典均分为两编：总则和分则。总则是对刑法以及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普遍性问题作出规定。新旧刑法典的总则都分为五章，其中有的章还分为若干节。例如，新旧刑法典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各分为八节；但是，旧刑法典的第二章分为三节，而刑法典的第二章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单位犯罪”一节，共分为四节。分则是对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作出规定。其中，旧刑法典分为八章，没有节的层次；刑法典分为十章，其中两章增设了节的层次，例如，第三章分为八节，第六章分为九节。

（2）条。是刑法典最基本的结构层次。刑法典的条文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的约束而从头依序排。旧刑法典共 192 条，其中总则 89 条、分则 103 条；刑法典共 452 条，其中总则 101 条、分则 350 条、附则 1 条。值得指出的是，刑法典首次设立了“附则”这一独立层次。刑法典的附则只有一个条文，即第 452 条。在内容上，该条文应当属于总则范畴，因为它规定的是刑法典的生效时间和以前有关单行刑法的法律效力问题；但在体系上则是游离于总则和分则之外的。附则的地位和作用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3）款。是在同一个条文中，以另起一段来表示的。许多条文只有一段，即只有一款，此时分款是没有意义的，如刑法典第 16 条就只有一款；如果条文包含数段即包含数款，均以另起一行来表示，此时分款是有意义的，如刑法典第 17 条就分为四款。

（4）项。在条文中，如果是用（一）、（二）、（三）等带括号的基数表示的，则为项。例如，新刑法典第 33 条中就有五项。

（5）段。一个条文或者同一款或者同一项中包含两个或三个独立意思的，分别称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例如，刑法典第 13 条的犯罪定义就分为前后两段：该条文从开始到“都是犯罪”为前段；“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为后段。再如，刑法典第 50 条就以分号为标志，对死缓犯的处理分为前、中、后三段：“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为前段；“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为中段；“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为后段。

刑法典实施至今，我国已经有了六个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是一种补充型的立法模式，其制定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由于刑法修正案直接针对刑法典条文进行修改，因而它仍然附属于刑法典范畴。刑法修正案具有统一、明确的优点，且自成系统，成为我国修改刑法典的基本方式，在我国刑法立法领域中占据显著地位并起着重要作用。

2. 广义的刑法及其体系

广义的刑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的刑法具体表现为两类四种形式：第一类是基本表现形式，可以分为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三种；第二类是补充表现形式，只有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一种。

（1）刑法典。这是广义的刑法的主干和核心。

（2）单行刑法。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门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中某个方面或者某个部分的刑事法律。与刑法典不同的是，单行刑法在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实体内容上只具有专门性，而不像刑法典还具有系统性；在立法程序上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像刑法典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法律体系上单行刑法不受数量的限制，可以同时存在不同内容的多个单行刑法。

旧刑法典实施期间，一共制定了24个单行刑法，其中有1个条例、15个决定和8个补充规定。这些单行刑法的名称及其制定时间是：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3月8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90年6月2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6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9月4日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7月2日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4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7月5日通过的《关于惩治侵



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刑法典第452条的明文规定，上述单行刑法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等内容，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失效。

刑法典实施期间，制定了两个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前者规定了有关罪状和法定刑，而后者没有规定罪状和法定刑。自从创立修正案这一刑法修改模式后，我国至今未制定单行刑法。

（3）附属刑法。是指在非刑事法律中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规范总和。在行政、民事、商事、经济等非刑事法律中，一般都有刑法规范。它们也是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附属刑法有两种模式：一是规定具体罪状和法定刑，如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3条就规定了假冒他人专利罪。在刑法典施行之前，当时包括旧刑法典在内的所有刑事法律都没有规定这个罪名。二是不规定具体罪状与法定刑，只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之类内容。在旧刑法典实施期间，我国一共有80多部非刑事法律规定了130多个附属刑法条文。根据刑法典第452条规定的精神，上述附属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失效。通说认为，附属刑法不应当规定具体罪状与法定刑，但允许不规定具体罪状与法定刑的附属刑法存在。目前，我国尚无规定具体罪状与法定刑的附属刑法。

（4）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见下节）。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解释的概念

刑法解释，是指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二、刑法解释的意义

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是成文法。任何成文法律相对于司法实践而言，永远是抽象和概括的，永远是滞后的。准确地把握刑法规范的确切含义，是正确适用刑法规范的前提。刑法解释的存在，具有必然性和合理性。刑法解释以刑事法律为据，以司法实践为源，反过来又指导司法实践，推动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发展，



地位显著，作用重大。其中，有法律效力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我国刑法的补充渊源，是我国刑法体系必要的、重要的组成部分。

三、刑法解释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刑法解释分为许多种类。主要有以下三类。

1. 依照法律效力的有无，可以分为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和无法律效力的解释

(1) 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又称有效力的解释、有权解释、正式的刑法解释，是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它包括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刑法的有权解释，既是广义刑法的补充渊源，又是刑法解释的基本组成部分。有效力的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二种。在法律效力上，立法解释高于司法解释；在适用数量上，由于立法解释少而司法解释多，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和程度远远大于立法解释。

(2) 无法律效力的解释，又称无效力的解释、无权解释、非正式的刑法解释，是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无效力的解释可以分为部门解释、学理解释和民间解释。

2. 从解释主体分类，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部门解释、学理解释和民间解释

(1) 立法解释。是指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在我国，刑法的立法解释有两种类型：

一是直接规定在刑法典或者特别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的法律解释。例如，刑法典总则第五章第91条至第99条、第141条第二款、第142条第二款、第196条第二款、第205条第四款、第219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240条第二款、第357条第一款、第367条、第451条等。也有学者认为，上述条款不是法律解释。

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法律根据是《宪法》第67条第四项，即解释法律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之一。刑法典生效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作出9个立法解释。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是新中国第一个刑法立法解释。之后，又陆续于2001年8月31日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通过

